

戶內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寄居人口），須否提憑戶長委託書或同意書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0.15. 台內戶字第0960156119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戶內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寄居人口），須否提憑戶長委託書或同意書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…。

二、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：「共同生活戶：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。」依上揭規定，遷入登記須有居住事實，戶長允許寄居人口或其他親屬遷入其戶內，即為共同生活之關係。另考量戶內人口彼此有親屬關係或僅為寄居人口，其申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，如戶長已死亡，申請人無法取得戶長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申請全戶戶籍謄本。

三、按戶長允許寄居人口或其他親屬遷入其戶內，該戶戶內人口即有共同生活之關係，另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 點規定：「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〈五〉戶長與戶內人口。」爰依上揭規定，除共同事業戶外，戶內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〈含寄居人口〉，無需另提憑戶長委託書或同意書。

〔依內政部 104.07.24. 臺內戶字第 10412030533號函，自 104年 9月 1日停止適用〕